

G-33 森林學系(所) 101 學年度(含以後入學)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0</u> 學分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 </u>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<u> 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0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 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一)</td> <td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二)</td> <td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一)</td> <td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二)</td> <td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(一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(二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(一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(二)</td> <td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碩士論文	6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一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二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一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二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(一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(二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(一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(二)	2	木化組必修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碩士論文		6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一)	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二)	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一)	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二)	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(一)	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(二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(一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(二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 </u> 無 <u> 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(一)必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新托福(iBT)47 分或多益(TOEIC)550 分(含)以上之證明；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(且不列入畢業學分)「英文作文(一)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 學分)、進階英文(大學部，半學年，3 學分)、科技英文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 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研究所，半學年，3 學分)」；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 1 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，作為替代。 (二)其碩士相關之學術論文 1 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或於學術性研討會、年會(如：中華林學會、林產事業協會)口頭報告發表 1 篇(含)以上者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1 年 05 月 25 日